

2022 年高州市公路水路建设投资目标任务（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建

设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年高州市公路水路建设投资目标任务（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已由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投[2023]41号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高州市长坡镇、曹江镇、大井镇、东岸镇、分界镇、大坡镇、根子镇、古丁镇、荷花镇、荷塘镇、南塘镇、平山镇、沙田镇、深镇镇、石板镇、石鼓镇、泗水镇、谢鸡镇、新垌镇、云潭镇、镇江镇共21个镇，以及石仔岭街道和金山街道共2个街道，路线48条，共131.857km。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7784642元。（以上为指暂定工程概况，实际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有关完善资料为准）

2.2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合同段。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建设总承包，具体包括施工图阶段勘察及工程测量（如需）、施工图阶段设计（含预算）、配合业主衔接沿线城镇规划、配合业主规划报批、施工期施工、交竣工验收、质量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具体工作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3个月，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 1 资质，有相应的业绩，并在工程管理、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只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3.4 投标人（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如有）、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建设方案编制的审查单位）。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日上午9：30 至11：00 时，下午14:00 至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42窗口（详见一楼登记窗口屏幕）由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经办人身份证和有关资料（见附件1）、同《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不装订，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领购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其他

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应当最迟于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函告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
地 址：高州市高凉东路 638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668-6672076

招 标 代 理：广东信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西粤南路 123 号大院 2 号 603 房 B 室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668-2851696

2023 年 月 日